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就关于公司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方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了周边同类型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及公司同类型物业向其他关联方出租之价格而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力、朱亚媛、袁秀国

2017年12月30日